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人字〔2018〕36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业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申请表



中国海洋大学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实施人才强校战略，加大对优秀青年人才的发现、培育和支持力度，加强学校高层次人才储备与培养，建设一流师资队伍，推进一流大学建设，学校决定实施“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旨在瞄准国际学术前沿，以服务国家海洋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一带一路”倡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学校一流大学建设为目标，面向海内外高校和科研院所选拔具有突出创新潜力的优秀博士毕业生到海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从事科学研究工作，与国际顶尖专家开展实质性合作，从事前沿研究，产出重大原创成果，培养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一流水平的优秀青年人才。

第三条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重点支持的学科领域为学校重点建设的海洋科学、水产科学与技术、海洋药物与食品、海洋开发工程与环境保护技术、海洋发展等学科群或新兴学科、前沿领域。

第四条 “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坚持注重潜力、突出发展、急需优先、择优支持的原则，按照公开选拔、专家评审、学校审定的程序遴选培育对象，实行合同管理和目标考核。

第五条 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每年选拔资助不超过20人。

第二章 遴选条件及要求

第六条 遴选条件

(一) 具有中国国籍，遵守我国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忠诚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

(二) 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32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或派出当年可按期获得博士学位。

(三) 身心健康，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和学术品德，严谨治学、为人师表。

(四) 研究领域应属于学校一流大学重点建设学科群或新兴学科、前沿领域。

(五) 学术视野开阔，具有突出的创新意识和发展潜力，具备入选国家“千人计划”青年项目、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项目、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的潜力。

第七条 申请者进行科学研究工作的海外单位及合作导师应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 近 3 年在全球知名大学排行榜中（US News、THE、QS、ARWU）排名前 30 位的大学，或该大学所在学科在上述排行榜中名列前 5 位，或是所研究领域公认的全球最具影响力的研究所；合作导师是上述机构具有终身教职的知名教授。

(二) 导师是所在国家的科学院/工程院院士、诺贝尔奖、图灵奖等国际公认重大奖项获得者。

第三章 申请及选拔

第八条 学校每年 3 月和 9 月分两次受理申请，并组织评审。

第九条 选拔程序

(一)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向重点支持学科所在学院（重点实验室）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

培育计划”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以及《申请表》所要求的其他附件材料。

(二)学院(重点实验室)组织考察,重点对申请人的思想政治素质、学术水平、发展潜力、工作目标和任务等方面进行评议并择优推荐。

(三)学校学术委员会组织答辩评议,确定建议入选名单。

(四)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条 签订协议

入选者须与学校、保证人签订协议书,明确入选者工作目标、违约责任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保证人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拥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我校在职人员,担保期限内未到达法定退休年龄,并经学校审核同意。

第四章 支持与管理

第十一条 学校为每位入选者每年提供资助不低于 30 万元人民币(税前),按月拨付。

第十二条 资助期限原则上为 2 年,确需延长的,经学校审核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三条 入选者在派出期间的研究成果,第一署名单位原则上应为中国海洋大学。

第十四条 入选者每年须向学院(重点实验室)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第十五条 学院(重点实验室)对其年度工作进行综合评价,并对是否继续给予支持提出建议,报学校审批。对于未通过评价考核的,停发经费支持,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入选者回国后，学院（重点实验室）应对入选者整个派出期间的工作目标及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并将考核结果和相关证明材料提交学校。

第十七条 入选者归国时应达到学校《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工程”实施办法》（海大人字〔2017〕53号）中所规定的“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水平，通过校学术委员会考核评估，聘至“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岗位，在我校全职连续工作不得少于十年，并力争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

对于经校学术委员会考核评估，未能达到“青年英才工程”第一层次水平，但成果较为突出的，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可聘为学校专任教师，对于未获聘学校专任教师的，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对于违反协议或未有效履行协议者，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按照国家、学校以及协议书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颁布之日起实施。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王宇龙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8年6月15日印发

附件

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

申 请 表

申请人姓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所在学科：_____

研究方向：_____

出访单位：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海洋大学人事处制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 A4 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

二、请提供附件材料，并按以下顺序装订成一册，主要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须标注页码）；
2. 身份证及护照复印件；
3. 本科、硕士、博士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 国（境）外合作单位邀请函；
5. 外方合作导师推荐信；
6. 毕业研究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
7. 《申请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及专利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8. 代表性论文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的复印件，以及《申请表》中列举的其它著作的封面、目录、版权页和论文首页复印件；或代表性成果说明书以及产生显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证明；
9. 《申请表》中列举的 SCI、EI 等收录以及论文他引情况的证明原件，须经有关检索机构盖章；
10. 在国内外重要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及其参会的相关证明材料；
11. 其它反映学术水平及能力的证明材料。

三、本表内如有栏目填写不下，可加行或加页。

一、基本信息

姓 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民 族		籍贯		政治面貌		
最后学位		国 籍				
获得或拟获得博士学位的时间						
从事专业及主要研究方向						
联系电话		E-mail				
现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家庭成 员信息	姓名	称谓	性别	出生年月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学习工 作经历	起止时间		校（所）、院（系）及专业/工作单位			学历/职务
国（境） 外单位 信息	国家 （地区）		高校或科研机构 名称			
	单位简介					
	世界排名	如：2017 年 THE，全球排名 XX 位				
	研修 起止时间					共 月

国（境） 外合作 导师	姓名		职称/职务	
	电话		邮箱	
导师 简介				

二、学术研究情况简介

取得的学术成果，及其创新点、具有的学术价值、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

三、主持和参与的科研项目（课题）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类型及来源	位次及本人承担的工作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1					
2					
3					
4					
5					

四、代表性学术成果

1. 代表性论文（10 篇以内）

序号	作者（按原排序）、论文题目、期刊名称、卷（期） （年）及起止页码	位次	是否 通讯 作者	收录期刊类别 （SCI、EI、 SSCI、CSSCI、 A&HCI、其他）	期刊 影响 因子	论文 他引 次数
1						
2						
3						
4						
5						
6						
7						
8						
9						
10						

2. 代表性著作

序号	著作名称及作者（按原排序）	位次	出版社名称	出版时间	总字数（千字）	个人撰写字数（千字）
1						
2						
3						

3. 获奖情况（5 项以内）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奖励名称	奖励等级	授奖单位及国别	奖励年度	位次/获奖人数
1						
2						
3						
4						
5						

4. 获得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批准日期	专利类型	位次/发明人数	专利授权国
1						
2						
3						
4						
5						

注：专利类型包括国际发明、国家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等。

5. 重要会议做学术报告情况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地点	会议名称	主办单位	报告主题
1					
2					
3					

五、工作计划和目标

拟申报的国家级人才计划				
近三年相关领域上述人才计划入选者信息（列举熟悉的3人）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入选年份	入选时年龄
高水平论文、项目及获奖情况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入选年份	入选时年龄
高水平论文、项目及获奖情况				
姓 名	工 作 单 位	职称/职务	入选年份	入选时年龄
高水平论文、项目及获奖情况				

与上述人才相比，申请人存在的差距及优势分析

工作计划和目标

预期成果

六、申请人承诺

本人郑重承诺：以上所填内容均真实有效，如有失实，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如能获得批准，保证认真履行《中国海洋大学“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协议书》规定的相关内容，按时完成工作目标和任务。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七、申请学科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评议意见

对申请人进行海外培育的必要性分析；对申请人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优缺点、拟进行研修的国（境）外单位、合作导师、研究领域、工作目标和任务等进行分析评价。

学术分委员会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评议结论：

应参加人数		实到人数	表 决 结 果				
			同意 人数		反对 人数		弃权 人数
委员会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专业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及研究方向		签字		
主任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成员							

八、政治审查

党委（总支）书记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九、申请学科所在单位意见

申请人所填内容属实；经所在单位学术分委员会评议，经党政联席会研究，推荐申报学校“青年英才海外培育计划”。 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

十、单位公示情况

公示时间：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5个工作日）
公示方式： ☐ 纸质展示 ☐ 单位网站 ☐ 电子邮件
公示范围：_____
公示结果：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学校意见

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
--